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入學管道獲錄取，
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3年2月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